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補字第27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政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師群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亦未於起訴狀上表明被告之住居所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8,95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5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並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院已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